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锡锭采购项目（二次）【竞价文件】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锡锭采购项目（二次）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优秀的供应商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合作。竭诚欢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条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锡锭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DKCG-2026ZB-292（2）																	
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物资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技术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锡锭</td><td>散装</td><td>Fe≤0.004% As≤0.0030% Cu≤0.0040% Pb≤0.020% Bi≤0.0060% Sb≤0.0140% Cd≤0.0005% Zn≤0.0008% Al≤0.0008% S≤0.0010% Ag≤0.0005% Ni+Co≤0.005% 杂质总和≤0.050% 执行 GB/T728-2020 锡锭 Sn99.95 牌号 A 指标</td><td>千克</td><td>500</td></tr></table>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锡锭	散装	Fe≤0.004% As≤0.0030% Cu≤0.0040% Pb≤0.020% Bi≤0.0060% Sb≤0.0140% Cd≤0.0005% Zn≤0.0008% Al≤0.0008% S≤0.0010% Ag≤0.0005% Ni+Co≤0.005% 杂质总和≤0.050% 执行 GB/T728-2020 锡锭 Sn99.95 牌号 A 指标	千克	50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锡锭	散装	Fe≤0.004% As≤0.0030% Cu≤0.0040% Pb≤0.020% Bi≤0.0060% Sb≤0.0140% Cd≤0.0005% Zn≤0.0008% Al≤0.0008% S≤0.0010% Ag≤0.0005% Ni+Co≤0.005% 杂质总和≤0.050% 执行 GB/T728-2020 锡锭 Sn99.95 牌号 A 指标	千克	500												
	2、资金情况：采购人资金筹备到位，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																	
	3、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4、供货期限：接到采购订单 15 日内到货。																	
	5、供货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6、结算要求：																	
	(1) 甲方在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全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在收到发票、资料证书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7、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 216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包干价格（含税），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装																		

条 目	内 容
	卸、包装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本次采购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报名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2026 年 9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供应商资格 审查标准	一、供应商审查资料及标准 1.供应商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供应商应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近三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 （3）具备本次采购物资同类物资的销售或供应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6）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条目	内 容
	提交格式： 4、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偏差表》，格式详见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格式； 5、供应商按要求填报《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格式； 6、控股管理关系：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响应； （3）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响应； 7.本项目不受联合体响应。 8.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否则将视为无效资料。 2、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报价，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和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料，按要求完成盖章、签字或签章，若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视为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参与后续竞价。 3、采购方及本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竞价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 4、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方不负责承担资料泄密责任及因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报价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审核，采购人按照文件约定审查供应商资料合规性，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其中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规则	1、报价时间：同报名时间

条 目	内 容
	2、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 216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属于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包干价格（含税），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装卸、包装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注： （1）审查资料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照低价优先、报价相同时按照系统中递交报价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时间、价格全部一致，采购人有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2）报价为无效报价、审查资格不通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并顺延下一低价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如果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报价，符合公告要求，且供应商网上提交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有权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如有总价报价与单价报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并以修正后的总价报价进行排序。 （5）潜在供应商发出报价即视为了解并认同项目公告及相关附件中的一切要求。
采购方式	网上竞价（单轮竞价，供应商通过平台电子竞价系统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2、地点：线上开标（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nmgdkcx.com）
报价流程	1.注册和报名阶段：供应商注册账户（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nmgdkcx.com），登录账号后在网上进行报名。 2.签章办理阶段：地矿智采 CA 办理方式：登录进入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nmgdkcx.com/）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 CA 申请，选择电子 CA，打开微信扫描小程序二维码，或者直接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地矿智采”，使用网站注册的手机号可以直接登录，登录后点击办证书，购买证书后，添加印章即可使用。 3.交纳保证金阶段：本项目为网上竞价项目，供应商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成功后即可在上述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 4.报价阶段：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地矿智采小程序/CA 对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5.递交资料阶段：成交供应商在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资料递交。

条 目	内 容
	6.解密阶段：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登录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入“竞价大厅”模块，点击“解密”按钮，使用地矿智采小程序/CA 对文件进行解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未递交报价文件。 7.公示阶段：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可对公示内容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 8.发布通知书：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发布成交通知书。
报价保证金	1、缴纳金额：小写：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缴纳方式：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我的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保证金管理-点击缴纳按钮，会弹出需要转账的子账户信息） 3、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报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系统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4、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以系统通知信息为准（账号为系统随机生成的子账号） 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且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保证金 保证内容	为保护采购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非真实意向供应商，采购方在此作出特别提示，供应商一旦报名成功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予以认可：非因采购方原因，如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供应商已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采购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供应商已缴纳的保证金在扣除代理机构的代理费后，剩余保证金作为采购方的赔偿）；（1）在被确定为最终成交人撤回其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照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代理服务费；（2）未按文件约定时间递交报名资料的；（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情况。
履约约定	1、《购销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署，签署地为采购人指定地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双方盖章合同扫描件发送至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标后-合同签订处，采购方收到合同扫描件且成交供应商已缴纳代理

条 目	内 容												
	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公告和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针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考察）及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有材料（例如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具体材料以采购公告中的要求为准）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须通过提供原件等方式进行配合，因提供虚假材料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到采购单位的财务部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10%，供货完成且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退还。												
服务费 1、以成交供应商报价总价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以下标准的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table> <tr> <th>费 率 类 型</th> <th>工 程</th> <th>货 物</th> <th>服 务</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0 以下（含 500）</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r> </table> 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 账 号:861112101421002648 行 号:313201001040 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组织方缴纳服务费，不按时缴纳的采购组织方有权从其报价保证金中扣除。	费 率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中标金额（万元）				500 以下（含 500）	1.2%	1.5%	1.5%	
费 率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中标金额（万元）													
500 以下（含 500）	1.2%	1.5%	1.5%										
确定成交	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符合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均应完全响应竞价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未能完全响应的或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不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撤回其报价，或未按照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或违反相												

条 目	内 容
	关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次低价且审查资料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采购。
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nmgycg.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nmgdkcx.com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联 系 人：王海翠 联系电话：19547490304 代理机构：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88号 联 系 人：赵姜 联系电话：13674827288 邮 箱：13674827288@163.com 客服电话：4008220580
附 件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格式 附件 2： 合同模板